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t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內幕消息－與騰訊訂立的協議屆滿

本公佈乃由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飛鷹暢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飛鷹」）與騰訊（「騰訊」）就騰訊的新移動應用程式訂立的協議（「該協議」）作出的公佈。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屆滿後，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磋商開始時間延遲，北京飛鷹與騰訊尚未決定是否重續新協議。儘管該協議已屆滿，北京飛鷹與騰訊正在磋商予以重續，且直至本公佈日期，北京飛鷹仍根據該協議規定向騰訊提供相關服務。然而，概不保證北京飛鷹與騰訊能就重續新協議達成協議，且騰訊可能隨時停止採購北京飛鷹的服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倘不再需要本集團向騰訊提供的服務，終止北京飛鷹向騰訊提供的服務可能導致本集團收益減少。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重續新協議或終止服務的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王愚先生及高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鮑康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林文傑先生及勞維信博士。